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浩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 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浩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2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止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4.01 亿元。
-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浩丰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3 年。公司在持股比例范围内为浩丰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担保期限为 3 年。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8 万元，法人代表王辉，经营范围：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

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92.29%。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浩丰公司资产总额 3,887,908,797.25 元，负债总额 2,562,507,454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768,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元，净资产 1,325,401,343.25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27,704.19 元，净利润-10,008,138.52 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浩丰公司总资产 4,098,441,770.51 元，负债总额 2,776,944,213.04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97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元，净资产为 1,321,497,557.47 元。2017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66,843.18 元，净利润-3,903,785.78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 5.5 亿元；

担保期限：3 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4.01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23%，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17.45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